

关于闽侯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闽侯县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运行逐步改善，财政运行逐步向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县（市）区前列，为助力建成“科教名城、产业强城、宜居新城”新时代滨江新城提供坚

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4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7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9.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0.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58 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1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相比与上年持平。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8.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9.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24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29.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8.3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4 亿元。

全县“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42.66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16.53 亿元，保运转支出 5.45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20.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5.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8.95 亿元，减少 50.28%；政府性基金支出 72.92 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4.7 亿元，减少 61.56%；政府性基金支出 45.3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4.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4.25 亿元，减少 23.09%；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79.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32.15 万元，增长 89.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6.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 99.4 亿元（其中闽侯县 78.35 亿元，高新区 21.05 亿元），比上年末余额 59.4 亿元增加 40 亿元。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支持新闽侯滨江新城建设。2022 年，县财政不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全县民生支出 98.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55%，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落实“两稳一保一防”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显著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2022 年县本级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 3.3 亿元、留抵退税 10.5 亿元、缓交税费 5.5 亿元。投入各类惠企资金 1.83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企业稳岗就业，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投入资金 0.78 亿元，加大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型企业，努力将传统的工业大县打造为科技强县。

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抓住乡村振兴、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契机，申债、融资并举，县本级累计申债融资 81.57 亿元。其中：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5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依托县属国有企业，全面同政策性银行开展合作，累计融资 51 亿元，主要用于安置房建设、资产盘活和疫情防控。

（二）加大民生投入，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全面继续落实省市县三级确定的 83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资金 23.12 亿元，持续巩固财政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民生事业投入机制，进一步关注老百姓贴心事、暖心事。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16.5 亿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其中：投入资金 12.45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校园新校舍建设和体艺卫德多元化发展，

改善城乡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投入资金 2.5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教育体系一体化建设。

扎实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投入资金 0.72 亿元，支持文体事业和谐发展。其中：投入资金 0.09 亿元，加强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投入资金 0.04 亿元，助力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投入资金 0.03 亿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投入资金 0.02 亿元，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9.89 亿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其中：2022 年累计投入资金 6.09 亿元，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防范和应急处理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投入 1.82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建设和设备购置，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提升县域医共体能力。

强化社会保障托底。投入资金 11.55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落实革命“五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待遇，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支出。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上线“闽侯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改造提升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增设长者食堂，全力改善民生。

（三）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

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达 19.1 亿元，占土地出让总收入比重 90.95%。其中：投入资金 5.29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三农”发展，发挥当地资源特色优势，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重点特色示范村。投入资金 1.42 亿元，大力支持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加快安平浦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旗山湖工程、乌龙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不断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0.43 亿元，加强东西部结对帮扶，持续推进与宁夏隆德、陕西富平、西藏八宿等扶贫协作，推动山海协作实现共同富裕。

全面推进与新时代滨江新城相衔接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投入资金 57.68 亿元，建成投用白龙洲大桥、旗山湖二期等重点项目。其中：投入资金 8.96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筑起人民安居梦。投入资金 10 亿元，全力支持福州 5 号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投入资金 1.7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污水不入河”、“蓝天利剑”等专项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水平。

（四）加强社会治安水平，“平安闽侯”建设取得新进展

深入开展“平安闽侯”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

金 2.39 亿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技侦业务用房智能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立体化防控体系。加大应急救援经费、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责任。支持司法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安保工作，加强公安局“两所一队”、小型消防站建设，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

（五）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编制管理，改变“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围绕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加强规划期重大决策、重大工程的研究论证，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滚动编制各预算单位未来三年项目清单，常态化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针对重点环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开展 2021 年度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管理整体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加强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促进预算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三是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从严编制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除疫情防控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定期评估县级一般性支出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加强国有资产报表报告管理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持续推进县国有企业重组和整合，组建成立闽侯县振兴-乡村集团、东南汽车投资发展集团，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持续发力严纠“四风”，开展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围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疫情防治经费、农机购置、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注重开展事前和事中监督检查，扎实做好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等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有效落实财政监督职能。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支持指导下，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财政指标保持全省前列。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问题。房地产行业、汽车制造业等传统行业税收占比呈下降趋势，实体经济投资增长乏力，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需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以及土地基金减收明显，这都造成新常态下财政增收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支出矛盾问题，受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疫情防控支出增加，重点基建、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增长，预算紧平衡态

势将长期持续，财力增量与支出需求快速增加之间的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投入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3 年全县（含高新区）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47.97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7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107.65 亿元，支出 107.65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17.22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28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县本级财力为 85.72 亿元，支出 85.72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30.75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9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高新区财力为 21.93 亿元，支出 21.93 亿元。

“三保”预算支出 34.96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16.7 亿元，保运转支出 1.93 亿元，保基本民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6.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0 亿元，增长 306.99%，支出

109.76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0 亿元，增长 369.17%，支出 79.76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 亿元，增长 211.84%，支出 3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 19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61 亿元，支出 6.61 亿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07.65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2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6.76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5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6 亿元，对企业补助 7.86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02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5 亿元，预备费及预留 1.95 亿元，其他支出 8.06 亿元。

二、2023 年县本级财政政策重点

（一）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升级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资金 4.8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扶持政策。安排资金 0.63 亿元，围绕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通过财政补助、研发奖励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二）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

着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以“沿江发展”、深度融入福州都市圈建设为导向，安排资金 59.85 亿元，推动城乡

融合发展。其中：安排资金 21.27 亿元，聚焦“三城”建设，围绕县城大中心建设，加大甘洪路、江滨路、龙山路等路网建设力度，完善闽侯二桥周边配套设施，加快旧城改造进度，完善县城功能配套。安排资金 17.88 亿，以青口汽车城为中心，提速奇瑞汽车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投产，推动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6.62 亿元，以大学城为中心，持续推进“一江一湖一小镇一大街”片区建设，打造旗山湖三创园、十里创客水街、人工智能小镇等项目，促进大学城片区设施提升；加快南通物流园建设，打造全省高端物流集散地。安排资金 4.08 亿元，推动“山区半山区”协同发展，加快雪峰山城、白沙海丝居艺小镇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大湖红色旅游发展，加大对山区困难乡镇帮扶力度，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三）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完善社会保障建设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安排资金 18.2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其中：安排资金 1.96 亿元，充分发挥学前教育资源财政资金激励作用，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安排资金 15.29 亿元，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支持中小学新改扩建和设施提升，增加城乡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0.92 亿元，加快职业教育改革，统筹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强化老年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推进文旅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2.99 亿元，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其中：安排资金 1.16 亿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办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加快新时代文

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 and 乡镇文化站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1.47 亿元，着力支持徐家村古村落风貌区、昙石山特色历史文化街、庄边山遗址等项目，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0.36 亿元，支持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建设及全域生态示范县，推进群众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建设，落实体育场馆、博物馆等场所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文体事业 and 文体产业。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0.34 亿元，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其中：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7.82 亿元，重点支持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应急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等方面。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提速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改扩建等项目，争创国家卫生乡镇，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0.94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做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及护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保障机制。做好退役士兵 and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 and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安排资金 30.83 亿元，持续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安置房项目、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

（四）聚焦推动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12.53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山区、半山区倾斜，促进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改善村容村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

强化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安排资金 5.15 亿元，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力度。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建设，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抓好河道清淤及水循环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四绿工程治理，提高自然生态管护能力和水平。

共创共享和谐闽侯。安排资金 3.09 亿元，支持强化社会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持续跟进“综治中心+网格化+雪亮工程”一体化项目建设。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3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持续优化预算执行机制。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努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财源增长点；充分调

动各乡镇积极性，引导各乡镇做大做强各自特色的产业集群，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暂付款项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三是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统筹于疫情防控、“三保”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将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杀死在摇篮，做好民生政策托底保障。

（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继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预算源头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做到“谁支出、谁负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严格问效，多层次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全面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三）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一是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健全债券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评估与遴选，优先支持在建后续融资和重点项目。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

兑付。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四）努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摸清、管住、用好、盘活”思路，提高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手段，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加强各类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企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全覆盖。强化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有资产管理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又好又快发展。

（五）严格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干部扎实转变作风，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财政运行的每个环节。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工作提醒、谈心谈话等形式，进一步明纪律、敲警钟、划红线，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高素质财政队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我们要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勇拼搏，砥砺前行，开拓进取，不负韶华，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统筹发展和安

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新时代滨江新城的闽侯新篇章。

附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四：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五：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六：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附表七：2023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收入快报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9,264	1,116,366	292,898	1,479,729	1,172,185	307,5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784	783,623	214,161	1,047,675	822,805	224,870
1、税收收入	426,846	316,842	110,004	716,095	572,805	143,290
增值税	130,813	104,878	25,936	163,042	135,988	27,054
企业所得税	99,794	83,815	15,979	99,280	80,000	19,280
个人所得税	25,664	7,766	17,898	26,600	10,000	16,600
资源税	329	300	29	935	90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5	15,522	4,403	55,600	50,000	5,600
房产税	35,092	23,434	11,658	52,600	40,000	12,600
印花税	9,344	6,074	3,270	34,500	30,000	4,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70	5,952	1,718	22,000	20,000	2,000
土地增值税	44,688	31,118	13,570	158,594	128,848	29,746
车船税	3,720	3,716	4	5,643	5,638	5
耕地占用税	2,081	1,623	458	5,392	4,842	550
契税	47,485	32,444	15,041	91,639	66,369	25,270
环境保护税	241	200	41	270	220	50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	570,938	466,781	104,157	331,580	250,000	81,580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1	8,735	1,566	10,100	8,500	1,600
罚没收入	5,233	4,854	379	5,380	5,000	380
专项收入	42,149	21,411	20,738	67,000	22,400	44,6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22	7,822		7,500	7,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5,196	423,722	81,474	241,400	206,400	35,000
捐赠收入	120	120		100	1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7	117		100	100	
其他收入						
（二）上划中央收入	411,480	332,743	78,737	432,054	349,380	82,674
增值税	130,814	104,878	25,936	163,042	135,988	27,054
企业所得税	149,691	125,723	23,968	148,920	120,000	28,920
个人所得税	38,497	11,650	26,847	39,900	15,000	24,900
消费税	68,904	66,918	1,986	59,098	57,298	1,800
车辆购置税	23,575	23,575		21,094	21,094	

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支出快报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75,820	952,368	223,452	1,076,537	857,217	219,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10	85,094	16,316	134,899	120,972	13,926
二、国防支出	859	859		729	729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551	20,409	4,142	39,291	34,422	4,869
四、教育支出	230,992	164,978	66,014	245,808	182,061	63,748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241	1,682	11,559	26,050	6,794	19,25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50	6,598	652	17,409	16,753	65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31	115,456	11,675	142,124	123,256	18,868
八、医疗卫生支出	104,030	90,585	13,445	110,021	103,441	6,5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082	6,157	3,925	11,514	8,335	3,178
十、城乡社区支出	416,978	345,552	71,426	148,141	84,885	63,256
十一、农林水支出	30,522	27,291	3,231	45,440	43,429	2,01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969	5,054	1,915	11,298	10,265	1,033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1,914	934	10,980	11,081	6,079	5,00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71	15,571		34,526	34,226	300
十五、金融支出	100	100		6,000		6,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345	18,359	4,986	19,099	15,988	3,11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549	-8,353	1,804	10,517	8,213	2,3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2,795	1,652	1,143	2,556	2,55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0	4,610		5,960	5,238	722
二十、预备费				19,500	15,000	4,5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38,587	38,348	239	22,103	22,103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1,374	11,374		12,320	12,32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支出	59	59		150	150	

附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收入快报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58,314	216,700	141,614	1,100,000	800,000	300,000
（一）土地基金收入小计	350,986	210,000	140,986	1,089,000	790,000	29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676	203,690	140,986	1,073,500	774,500	299,000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收入	6,000	6,000		15,000	1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0	310		500	500	
（二）其他基金收入小计	7,328	6,700	628	11,000	10,000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8	800	628	5,800	4,800	1,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1,400		1,200	1,2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4,500		4,000	4,000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支出快报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29,224	453,057	276,167	1,097,600	797,600	300,0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9,051	177,537	141,514	1,066,692	775,692	29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751	166,237	141,514	1,041,392	751,392	29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15,000	1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5,800	4,800	1,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4,000	4,000	
二、其他支出	393,896	264,343	129,553	1,200	1,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00	1400		1,200	1,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496	262,943	129,553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五、债务付息支出	15,988	10,888	5,100	29,458	20,458	9,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988	10,888	5,100	29,458	20,458	9,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9	289		250	2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9	289		250	250	

附表 5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累计结余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59,344	59,344		38,192	38,192		38,192	38,192		59,344	59,344		县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662	4,662		27,895	27,895		27,895	27,895		4,662	4,662		县级统筹
	社会保障基金合计	64,006	64,006		66,087	66,087		66,087	66,087		64,006	64,006		

附表 6

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三保支出总计	349,585	318,793	30,792	
2	保工资	166,987	151,305	15,682	
3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65,952	60,737	5,215	
4	公检法部门	5,302	5,302		
5	其他行政单位	8,976	8,223	753	
6	事业单位	51,674	47,212	4,462	
7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842	807	35	
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2,057	1,505	553	
9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705	262	443	
10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16,091	13,028	3,063	
11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70,114	64,160	5,955	
12	岗位津贴	10,980	10,578	402	
13	离休人员经费	245	229	17	
14	保运转	19,315	15,252	4,063	
15	行政部门	8,769	7,010	1,759	
16	公检法部门	2,030	2,030		
17	其他部门	8,516	6,212	2,304	
18	保基本民生	163,282	152,235	11,047	
19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37	33	3	
2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414	4,267	1,148	
21	小学	3,513	2,712	801	
22	初中	1,901	1,555	347	
2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67	67		
24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38		38	
2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15	506	9	
26	小学	144	138	6	
27	初中	370	367	3	
28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354	83	271	
2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83	73	10	
30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271	10	261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31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27	24	3	
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5	12	3	
33	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12	12		
3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49	149		
35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271	160	111	
36	困难群众救助	16,159	15,644	515	
37	最低生活保障	10,575	10,575		
3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92	3,542	350	
3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744	674	70	
40	临时救助	693	598	95	
4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5	255		
42	残疾人补贴	3,122	2,822	300	
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18	2,018	300	
4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04	804		
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2,395	27,895	4,500	
46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0			
47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6,657	16,657		
48	老年人福利补贴	2,073	2,073		
49	就业见习补贴	390	90	300	
5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4,177	3,762	415	
51	义务兵优待金	2,510	2,390	120	
52	退役安置支出	1,040	940	100	
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114	28,114		
5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13	6,913		
55	计划生育支出	16,142	16,142	0	
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6,125	16,125		
57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6	16		
58	城乡医疗救助	2,681	2,681		
59	疫情防控支出	12,005	10,000	2,005	
60	村级支出	12,034	10,824	1,210	

附表 7

2023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 本支 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537	857,217	219,320	388,287	345,874	42,41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8,203	94,038	14,165	71,871	63,865	8,00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746	63,769	1,977	35,832	33,855	1,97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11	9,300	511	9,811	9,300	511
50103	住房公积金	5,444	5,106	338	5,444	5,106	33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02	15,863	11,339	20,784	15,603	5,18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13	121,151	28,262	55,308	52,927	2,381
50201	办公经费	37,797	34,027	3,770	23,726	22,842	885
50202	会议费	388	388		388	388	
50203	培训费	722	703	19	586	580	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78	778		758	758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445	15,157	4,289	11,151	10,557	595
50206	公务接待费	233	210	23	233	210	2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	39	19	49	35	1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	945	21	897	876	21
50209	维修(护)费	870	866	4	683	68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57	68,041	20,117	16,837	15,999	83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7,648	121,286	46,361	2,641	2,64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5,343	25,343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825	1,825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17	117		117	117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53	153				
50306	设备购置	10,971	10,899	73	1,006	1,006	
50307	大型修缮	1,876	1,489	388	17	17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7,363	81,462	45,901	1,501	1,501	

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 本支 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452	204,138	40,314	218,778	190,899	27,88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824	160,029	23,795	183,591	159,796	23,79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73	44,109	15,364	34,033	31,103	2,93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154		1,154	1,154		1,15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583	28,397	186	731	709	22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8,583	28,397	186	731	709	22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78,619	61,278	17,341	795	795	
50701	费用补贴	8,315	8,315		520	520	
50702	利息补贴	48	43	5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0,256	52,920	17,336	275	275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2,000	12,000				
50803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2,000	12,000				
5080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26	78,604	16,221	29,757	25,632	4,12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030	30,525	5,505	4,889	4,767	121
50902	助学金	50	25	25	50	25	25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7,356	7,264	91	7,352	7,261	91

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 本支 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390	40,790	10,600	17,466	13,579	3,887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80,166	72,666	7,5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80,166	72,666	7,5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470	12,47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2,310	12,31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0	1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50	15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9,500	15,000	4,500			
51401	预备费	19,500	15,000	4,500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80,658	36,188	44,470	8,407	8,407	
59906	赠与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15	15		15	15	
59999	其他支出	80,643	36,173	44,470	8,392	8,392	